A 股简称：中国中铁A 股代码：601390 公告编号：临2017-02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代码：0039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决定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16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形式

召开时间：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形式：在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在线互动的形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等有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5月31日前通过本公告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现金分红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5月31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上线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先生电话：010-51878061；传真：010-51878417

邮箱：ir@crec.cn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7-03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3310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16年度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定于2017年5月26日举行现金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届时将针对利润分配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3310会议室。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玉焯，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部长范万柱，以及董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等有关部门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说明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建议投资者于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17:00前与本公司联系参会事宜，并请在会议召开前到达会议现场。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魏皓

电话：010-59868666

传真：010-59868999

邮箱：ir@mcc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不提供网络方式。公司将于说明会召开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提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7-038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华泰紫金易融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使用自有资金11,500万元购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华泰紫金易融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限1年，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购买“华泰紫金易融宝 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近日，公司收到华泰证券公司股份公司回单确认，已按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其中收回本金11,500万元，累计取得收益598万元，实际取得的年化收益率为5.2%。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7-039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签订《“悦富”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期限1年，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近日，公司收到银行回单确认，已按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其中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取得收益 348.08万元，实际取得的年化收益率为 3.5%。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7-55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停牌及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股份”）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2)，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环股份，股票代码：002129）自2016年4月25日开市时起临时停牌，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30日、5月10日、5月17日、5月24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0、2016-43、2016-44、2016-48)；于5月25日披露了《关于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9)，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31日、6月7日、6月16日、6月23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及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0、2016-53、2016-59、2016-61)；于2016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3)。

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发布了相关公告。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8月6日、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9月3日、9月10日、9月21日、9月28日、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11月2日、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3日、11月30日、12月7日、12月14日、12月21日、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及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74、2016-76、2016-78、2016-79、2016-81、2016-84、2016-88、2016-89、2016-90、2016-91、2016-92、2016-93、2016-94、2016-95、2016-100、2016-101、2016-103、2016-104、2016-105、2016-106、2016-107、2016-108、2016-110、2016-111）；于2017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于2017年1月12日、1月19日、1月26日、2月9日、2月16日、2月23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4月8日、4月15日、4月22日、4月29日、5月9日、5月16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及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017-09、2017-17、2017-18、2017-19、2017-26、2017-28、2017-29、2017-30、2017-31、2017-32、2017-40、2017-42、2017-47、2017-51、2017-53、2017-54）。

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在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3日起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7-26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拆迁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港华栖霞燃气有限公司分别就其位于合作村地块的燃气设施的拆迁补偿价值及异地功能重置的建设成本事宜与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煤气总公司及南京城建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搬迁补偿协议。补偿依据为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燃气设施的拆除及补偿评估值为5,630.47万元，异地功能重置的建设成本为5,524.60万元，两项合计为人民币11,155.07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冉玮女士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拆迁补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唐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唐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向公司和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80万元及人民币16,720万元的委托贷款。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控股子公司唐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7年6月13日下午2:00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7-27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拆迁补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南京市城市建设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燃气”）位于合作村的燃气设施设备等须拆除搬迁。鉴于此，港华燃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港华栖霞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栖霞”）拟与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南京市煤气总公司（以下简称“煤气公司”）及南京城建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土地整理开发公司”）就港华燃气位于合作村地块的燃气设施拆迁补偿及异地功能重置事宜签署相关补偿协议。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港华燃气位于合作村地块的燃气设施的拆除及补偿评估值为5,630.47万元，异地功能重置的建设成本为5,524.60万元，两项合计为人民币11,155.07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壹佰伍拾伍万零柒佰元整）。

2、城建集团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合计持有公司54.23%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冉玮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按照关联交易累计计算的原则，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14号

2、注册资本：2001487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02年11月28日

4、法定代表人：邹建平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经营范围：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实施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

7、城建集团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合计持有公司54.23%股权。

8、截止至2016年末，城建集团总资产9,572,099.46万元，净资产4,160,351.63万元。2016年营业收入784,787.32万元，净利润115,216.21万元。截止至2017年3月31日，总资产9,310,690.27万元，净资产4,161,534.80万元。2017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97,158.17万元，净利润3,463.48万元。

（二）公司名称：南京市煤气总公司

1、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14号

2、注册资本：19851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时间：1991年07月13日

4、法定代表人：陈昌林

5、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6、经营范围：煤气（生产、储存）设备租赁；自有房产租赁；投资经营管理。

7、煤气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截止至2016年末，煤气公司总资产58,734.02万元，净资产51,809.51万元。2016年营业收入1,082.07万元，净利润802.45万元。截止至2017年3月31日，总资产58,685.75万元，净资产51,825.18万元。2017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311.19万元，净利润15.67万元。

（三）公司名称：南京城建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378号外贸口岸大厦12楼

2、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13年01月07日

4、法定代表人：汤雷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土地整理开发；房屋拆除服务；建设项目投资咨询及服务；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及建设；市政公共配套设施投资及建设；社会服务配套设施投资及建设；物业管理及服务；自有场地租赁。

7、城建土地整理开发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截止至2016年末，南京城建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30,575.08万元，净资产28,196.20万元。2016年营业收入13.62万元，净利润-576.63万元。截止至2017年3月31日，总资产36,018.66万元，净资产28,076.25万元。2017年第一季度营业收 入0万元，净利润-119.94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CNG加气站

合作村CNG加气站位于南京市栖霞区合作村88号，为管道直接取气的标准加气站。该加气站土地由港华燃气租赁煤气公司的场地，租赁期自2009年2月28日至2019年2月27日。该加气站占地面积3306平方米，建成于2009年11月，启用于2010年2月，主要设施设备为：1座站房、1座加气棚、1间配电房、道路及场地、4口储气井、3台进口压缩机、冷却设备、干燥设备、6台加气机及配电设备，上述设施设备由港华燃气投资建设。

该加气站目前正常经营，由于合作村加气站所在地块拟被征收，租赁合同需提前终止。因此对该加气站的设施设备及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所带来的营业损失进行了评估。

2、10万立方低压湿式螺旋气柜

建于1993年的10万立方低压湿式螺旋气柜一座，配套4台压缩机、高低压配电设施及其他配套设备。该资产为煤气公司所有，由港华燃气租赁，租赁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目前，该气柜处于去功能化阶段，且气柜所在地块拟被征收，租赁合同需提前终止，因此对该气柜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所带来的营业损失进行了评估。

3、LNG释放站

建于2009年的气化能力为8000 m3/h空温式LNG释放站一座，主要设备包括6台2000 m3/h空温气化器、2台4000 m3/h水浴气化器、3台卸车增压器、2台锅炉、辅助用房及其他配套设备。该LNG释放站所占土地由港华燃气向煤气公司租赁，上述设施设备由港华燃气投资建设。

目前，该LNG释放站已季节性停用，拟拆除异地重建。因此对该LNG释放站按照全新异地重置的成本进行了评估。

4、合作村次高压-中压调压站

合作村次高压-中压调压站承担南京城北（栖霞、玄武、鼓楼）地区的天然气供气调压，调压设施输送能力为3万m3/h。该调压站由港华燃气投资建设，目前正常使用，拟拆除后异地功能重置。

经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港华燃气位于合作村地块的燃气设施的拆除及补偿评估值为5,630.47万元，异地功能重置的建设成本为5,524.60万元，两项合计为人民币11,155.07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壹佰伍拾伍万零柒佰元整）。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评估价值（单位：万元）	
			原值	净值
1	燃气设施设备拆除补偿	加气站设施设备	1,226.70	758.56
		加气站剩余租赁期间经营损失	3,465.94	3,465.94
2		气柜剩余租赁期间经营损失	444.27	444.27
3		LNG设施	961.70	961.70
小计（1+2+3）			6,098.61	5,630.47
4	燃气设施功能重置	柳塘调压站扩容	860.27	860.27
5		配套柳塘高中压调压站扩容的中压管道的迁建	1,381.74	1,381.74
6		合作村中中压调压站	306.39	306.39
7		中压管网整合区域升压改造	2,976.20	2,976.20
小计（4+5+6+7）			5,524.60	5,524.60
合计（1+2+3+4+5+6+7）			11,323.21	11,155.07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关联交易补偿标准是在市场化补偿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拆迁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交易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6]第235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

五、关联交易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CNG加气站搬迁补偿协议

甲方：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丙方：南京港华栖霞燃气有限公司

丁方：南京市煤气总公司

戊方：南京城建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1、依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合作村地块燃气设施补偿及功能重置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6）第235号】，甲方同意按照资产评估金额向丙方支付补偿款，总计4,224.5万元（肆仟贰佰贰拾肆万伍仟元）；鉴于设施实际搬迁时间未定，土地可继续由乙方租赁，租赁协议另行签订。

（1）各方约定，甲方应当在就搬迁事宜书面通知丙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丙方补偿款的50%，计2,112.25万元（贰仟壹佰壹拾贰万贰仟伍佰元）；

（2）丙方完成全部设施设备停用、天然气置换、人员撤离并办结相关手续，将场地移交戊方办理交地手续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剩余补偿款计2,112.25万元（贰仟壹佰壹拾贰万贰仟伍佰元）；

（3）丙方收到各期补偿款后应出具合规收款凭据。

2、戊方根据土地开发需要书面通知丙方，丙方需收到甲方支付的首期补偿款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CNG加气站的停用、天然气置换和移交工作。丙方在完成前述全部工作并办结相关手续后，应当告知戊方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全部设施设备停用、天然气置换、人员撤离并办结移交相关手续。验收移交前产生安全、环境隐患或事故，由丙方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且丙方拒绝赔偿的，甲方有权拒付补偿款。

3、甲方应当按协议约定向丙方支付补偿款，乙方和丙方就本协议搬迁补偿及地块腾让对甲方无其它权利要求。

4、因丙方原因，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将场地移交给戊方，按补偿款的 0.1‰ /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留。

5、甲方未按期将约定款项支付给丙方，按应付未付补偿款的0.1‰ /天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6、本协议自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在乙方控股股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合作村燃气设施设备拆除搬迁补偿协议（LNG释放站）

甲方：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丙方：南京市煤气总公司

丁方：南京城建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1、依据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合作村地块燃气设施补偿及功能重置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6）第235号】，甲方同意按照资产评估金额向乙方支付补偿款，总计 961.7 万元（玖佰陆拾壹万柒仟元）。

（1）各方约定，乙方完成合作村地块内LNG释放站设施设备去功能化处置和拆除搬迁、人员撤离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支付乙方补偿款计961.7万元（玖佰陆拾壹万柒仟元）。

（2）上述补偿款已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应获得的全部补偿款项以及完成有关燃气设施设备去功能化、拆除搬迁、人员撤离等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乙方收到补偿款后应出具合规收款凭据。

2、乙方需在2018年1月31日前完成燃气设施的去功能化处置和拆除搬迁、人员撤离和该场地移交工作，并确保施工全过程的安全及环境保护。乙方在燃气设施拆除搬迁完毕后，应当告知丁方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全部燃气设施设备完成去功能化处置和拆除搬迁、人员撤离。验收合格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将该场地移交丁方。验收移交前一旦产生安全隐患或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且乙方拒绝赔偿的，甲方有权拒付补偿款。

3、甲方应当按协议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补偿款。

4、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将该场地移交丁方的，按补偿款的 0.1 ‰ /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留。

5、甲方未按期将约定款项支付乙方的，按应付未付补偿款的 0.1 ‰ /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本协议自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在乙方控股股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合作村燃气设施搬迁补偿协议（10万立方米气柜）

甲方：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丙方：南京市煤气总公司

丁方：南京城建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1、依据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合作村地块燃气设施补偿及功能重置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6）第235号】，甲方同意按照资产评估金额向乙方支付补偿款，总计444.27万元（肆佰肆拾肆万贰仟柒佰元）。

（1）各方约定，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补偿款的50%，计222.135万元（贰佰贰拾贰万壹仟叁佰伍拾元）。

（2）在乙方完成燃气设施的去功能化处置以及气柜内气体置换、连通的管道切除、全部燃气设备拆除搬迁、人员撤离和场地移交并办理移交手续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计222.135万元（贰佰贰拾贰万壹仟叁佰伍拾元）。

（2）乙方收到各期补偿款后应出具合规收款凭据。

2、乙方需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燃气设施的去功能化处置以及气柜内气体置换、连通的管道切除、全部燃气设备拆除搬迁、人员撤离和场地移交。乙方在完成前述全部工作后，应当告知丁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将该场地安全移交给丁方。验收移交前一旦产生安全隐患或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且乙方拒绝赔偿的，甲方有权拒付补偿款。

3、甲方应当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补偿款，丙方就本协议搬迁补偿及地块腾让对甲方无其它权利要求。

4、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将该场地移交丁方，应按补偿款的 0.1 ‰ /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留。

5、甲方未按期将约定款项支付乙方，按应付未付补偿款的 0.1 ‰ /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本协议自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在乙方控股股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合作村燃气设施搬迁补偿协议（高中压调压站及配套管线等设施）

甲方：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丙方：南京市煤气总公司

丁方：南京城建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1、依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合作村地块燃气设施补偿及功能重置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6）第235号】，甲方同意按照资产评估金额向乙方支付补偿款，总计5,524.6万元（伍仟伍佰贰拾肆万陆仟元）。

（1）本协议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补偿款的60%，计3,314.76万元（叁仟叁佰壹拾肆万柒仟陆佰元）；

（2）调压站等设施停用拆除、土地移交甲方并办理移交手续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剩余补偿款计2,209.84万元（贰仟贰佰零玖万捌仟肆佰元）。

（3）乙方收到各期补偿款后应出具合规收款凭据。

2、乙方需在柳塘高中压调压站出站中压A管线与黄春路管线沟通之日起两个月内（遇冬季供气期顺延）完成燃气设施的去功能化处置和拆除搬迁、人员撤离和场地移交，并确保施工全过程的安全及环境保护。乙方在燃气设施拆除搬迁完毕后，应当告知丁方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完成燃气设备去功能化处置、拆除搬迁和人员撤离，验收合格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并将该场地移交丁方。验收移交前一旦产生安全隐患或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乙方拒绝赔偿的，甲方有权据此拒付补偿款。

3、甲方应当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补偿款。

4、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将该场地移交丁方，按补偿款的 0.1 ‰ /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留。

5、甲方未按期将约定款项支付乙方，按应付未付补偿款的 0.1 ‰ /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本协议自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在乙方控股股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港华燃气位于合作村的燃气设施设备的拆除搬迁，系根据南京市城市建设需要。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1、本次拆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合作村CNG加气站，承担对出租车、公交车的加气运营、服务等，其拆除对社会车辆加气的便利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对公司的安全生产没有任何影响。合作村LNG释放站主要承担着城市燃气冬季调峰的作用，在其他区域无法满足供气需求时，提供有效补充。根据公司现有其他LNG储备站的供气现状，合作村LNG释放站的拆除（部分设备转移至南湖储配站），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极小。10万立方米的低压湿式螺旋气柜及附属设施，承担着城市燃气小时调峰功能。气柜的拆除对区域的高峰用气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已通过改造老旧管网，管道扩径，增加环网沟通等措施，并使合作村地区管网升压，使气柜的拆除对区域的高峰用气带来影响降到最低。

2、本次拆迁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本次拆迁将根据搬迁、拆除或功能重置进度确认相关收益，预计影响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1,700.00万元。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与城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495.66万元。主要包括公司与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城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联合设立南京城建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出资额6,000.00万元；以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495.66万元，上述事宜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拆迁补偿款事宜依法经过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补偿条件及付款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鉴于上述情况，同意本次拆迁补偿事宜。

九、备查文件目录

1、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搬迁补偿协议 ；

4、《合作村地块燃气设施补偿及功能重置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6）第235号】。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7-28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唐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度，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赛德”）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及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建投”）分别累计提供了21,780万元和14,520万元的委托贷款。

鉴于唐山赛德流动资金较为充裕，为提升其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2017年度唐山赛德拟继续分别向公司和唐山建投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80万元及人民币16,72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3%。以下就唐山赛德向唐山建投提供委托贷款事宜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情况概述

1、唐山赛德拟与中国银行、唐山建投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通过中国银行向唐山建投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6,720万元，期限为一年，年利率3%，按日计息，按季结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2、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2017年5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唐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委托贷款方、借款方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方基本情况

委托贷款方名称：唐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西电路

法定代表人：潘明

注册资本：2500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4年7月20日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电力及热能。

2、借款方基本情况

借款方名称：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路北区学院路34号

法定代表人：刘文彬

注册资本：11859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10日

主营业务：能源类、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非金融性投资；受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唐山建投总资产1,021,850.42万元，净资产534,900.32万元，资产负债率47.65%，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21.07万元，投资收益13,157.73万元，净利润9,845.97万元。

截止2017年3月31日，唐山建投总资产1,024,049.07万元，净资产543,100.76万元，资产负债率46.97%，2017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36.17万元，投资收益1,149.39万元，净利润555.85万元。

唐山建投是国有独资企业，实际控制人系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唐山赛德股权结构图：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委托人：唐山赛德

借款人：唐山建投

受托人：中国银行

2、委托贷款金额：16,720万元

3、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4、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3%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唐山赛德向唐山建投提供委托贷款系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用活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效益。在对唐山建投提供委托贷款的同时，也为公司提供了不超过25,080万元的委托贷款，有效减轻了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被资助对象唐山建投属于国有独资公司，不能如期履行偿债义务的风险较小。

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委托贷款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向唐山建投提供委托贷款可以提高唐山赛德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对公司提供了人民币25,080万元的委托贷款，能有效减轻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本次委托贷款，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唐山建投属于国有独资公司，资信良好，负债较低，该笔财务资助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唐山建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唐山赛德为公司及唐山建投提供委托贷款。

六、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14,520万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06%。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7-29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12日～2017年6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12日下午3:00至2017年6月1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7日

7、出席对象：

（1）于2017年6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七楼会议室（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2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7）《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续聘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